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函將載於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